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9·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5日17时08分左右，荆州区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成立市政府荆州理工职业学

院整体搬迁项目“9·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相关人员担任，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9·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员工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不到位，相关部门失管失察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荆州理工职业学院。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定代表人：肖云林。注册资本：壹亿贰千贰佰贰拾伍万元。住所：荆州市工农路22号。经营范围：承担普通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本专科学历、非学历教育，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000420168256P。登记机关：荆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更新登记日期：2023年。

2. 代建单位：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军。注册资本：陆亿壹仟肆佰万圆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3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大楼11楼。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

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8112056F。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3.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资本：壹佰伍拾叁亿壹仟捌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登记机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期：2021年2月23日。

4. 监理单位：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段秉宏。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1年9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地址：荆州市北京西路307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林业及生态、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前期的咨询、组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的编制或组织评估；建设工程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管理：工程建设实施、竣工和质量保证期阶段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80122H。登记机关：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

5. 专业分包单位：武汉市倍珍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诗国。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710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结构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612315836。登记机关：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更新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倍珍公司与中建三局签订了《荆州理工学院项目屋面一体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并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6. 设备租赁单位：湖北程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程波。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1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3栋。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小型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54255245。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参建各方按要求签订了承包、监理、分包、租赁服务合同，并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中建三局建立健全了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安全组织架构，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订立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楚元公司、程工公司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倍珍公司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未明确项目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9月15日17点左右，倍珍公司普工黎敦志私自到工地找保温专业分包班组长胡广厚要砂浆，随即胡广厚带领黎敦志进入施工现场，并将其带到G10#楼搅拌机处准备拿砂浆。此时料斗已经在搅拌机出料口装好了砂浆，塔吊司机黄鹏鹏正操作14#塔吊将料斗运往G10#楼屋面，黎敦志突然闯进吊装区域，擅自去料斗取砂浆，干扰了正常的起重吊装作业，导致刚离开地面的料斗在摆动中碰撞搅拌机，搅拌机倒塌后压倒黎敦

志。事故发生后，胡广厚立即拨打了120，并用钢丝绳将搅拌机从黎敦志身上吊离。120及110到达现场后，经120急救医生检查，宣布黎敦志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为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中部偏西部G10#楼

涉事相关设备为塔吊、砂浆搅拌机、砂浆料斗，事发时砂浆搅拌机被起吊的砂浆料斗撞到倾覆，砸中黎敦志头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黎敦志（死者），男，汉族，1972年9月18日出生，2023年9月12日与倍珍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从事普工工作。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5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六）当天天气情况

2023年9月15日，晴，最高温度31℃，最低气温22℃，东北风1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5日17时10分左右，倍珍公司班组长胡广厚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7时19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确认黎敦志死亡。17时20分左右，中建三局项目经理王伟及项目管理人员赶往现场核实处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后续善后工作。19时40分，荆州市住建局派出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20时30分左右，中建三局鄂西南分公司负责人张志刚、中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王泽宇带队前往现场指导应急和善后工作。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15日17时13分左右，倍珍公司班组长胡广厚立即向中建三局项目生产经理许浩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向倍珍公司总经理徐宏云电话报告事故情况，许浩随即向项目经理王伟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7点30分左右，许浩向荆房公司工程部经理张鲲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张鲲随即向荆房公司董事长但军电话汇报事故情况。17点35分左右，王伟分别向中建三局中南分公司安全总监杨瑜、党委书记王泽宇电话汇报事故情况。杨瑜随即向中建三局中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王泽宇、生产副总占建刚及鄂西南分公司负责人张志刚、生产副总王永康、安全总监李迁威电话汇报事故情况。18时30分左右，王伟向质安站安监科科长王刚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普工工人黎敦志，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违规进入施工现场，并在塔吊吊装作业起吊后，违规进入塔吊吊装区域，吊具碰撞搅拌机，使搅拌机倒塌砸到黎敦志，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倍珍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存在重大隐患。**一是吊装作业管理严重缺位。**事故发生时，现场安全员杨峰不在施工现场，塔吊起重吊装无人管理，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进入塔吊吊装区域的行为。**二是安全教育落实不力。**未落实对现场安全员杨峰和班组长胡广厚的岗位职责教育及安全教育。杨峰对安全员的职责不清楚，对工地情况不清楚，并未在施工现场履职。胡广厚缺乏安全意识，违规私自带领黎敦志

进入施工现场，并将其带到搅拌机附近取用砂浆，导致黎敦志被倒塌的搅拌机砸死。**三是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培训教育、考核等制度，未通过制度的落实，规范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现场仅由班组长胡广厚进行口头安全交底和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2. 程工公司作为塔吊设备租赁“一体化”企业对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存在疏漏。信号司索工邹红霞履职不到位，在没有发现黎敦志违规进入塔吊吊装区域的情况下指挥塔吊司机进行吊装。

3. 中建三局作为总包单位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黎敦志违规私自进入施工现场和塔吊起吊区域失管失察，对塔吊起吊条件管理不足，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发生。

4. 楚元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在对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存在管理漏洞。未落实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造成黎敦志违规进入施工现场。

5. 荆房公司作为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代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存在漏洞，未能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施工人员管理及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倍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未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 程工公司对起重吊装作业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管控不到位，未发现存在违规进入吊装区域的行为等问题，在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方面存在疏漏，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3. **中建三局**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人员管控不力，对塔吊吊装作业管理不足，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发生。

4. **楚元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巡视不到位，未能发现并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5. **荆房公司**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存在疏忽，未能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施工人员管理及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二）有关监管部门

荆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督导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仔细，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行动工作不深入，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黎敦志，男，倍珍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在塔吊吊装作业起吊时，违规进入吊装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 徐XX，男，倍珍公司总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员工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胡XX，男，倍珍公司班组长。安全意识薄弱，违规带领黎敦志进入施工现场，并将其带到塔吊吊装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倍珍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杨XX，男，倍珍公司项目现场安全员。事发前后不在施工现场，塔吊起重吊装无人管理，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进入塔吊吊装区域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倍珍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邹XX，女，程工公司信号司索工。在黎敦志违规进入塔吊吊装区域的情况下指挥塔吊司机进行吊装，存在严重的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程工公司按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5. 王XX，男，中建三局项目经理。未有效组织管控好施工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好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中建三局按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三）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倍珍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纠正操作人员的违规作业，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张XX，中共党员，荆房公司工程部经理，全面负责事发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安全管理力度不够，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责任监督检查不够，未认真督导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交由荆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检部门提出。

（五）其他建议

荆房公司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存在疏忽，未能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施工人员管理及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责成其向荆州城发集团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荆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督导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扎实，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责成其向荆州市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其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涉事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各方安全职责。

1.倍珍公司要明确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不到岗及到岗不履职的现象。

2.程工公司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工作强化，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并完善现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3.中建三局公司要全面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现场安全巡查，组织有关人员全面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编制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特别要重视对起重吊装作业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对相关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

4.楚元公司要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实施中要进一步提高、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的巡视，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违规行为。

5.荆房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建设单位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督导。

6.荆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增强监管力量，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强化安全执法检查；要针对此次事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